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94號

上訴人 黃詠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崔新利因113年訴字第694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全部提起上訴（見上訴狀第2頁）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1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臺幣21,55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黃士元